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 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延期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五)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四)。股权登记日不变, 仍为 2023 年5月15日,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一、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会议届次: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,现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 所")业务规则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原定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五)

其中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5月19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: 通过深交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:15至下 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会议筹备需要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25日召开,股权登记日不变,会议审议事项不变。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延期后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(延期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6)。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